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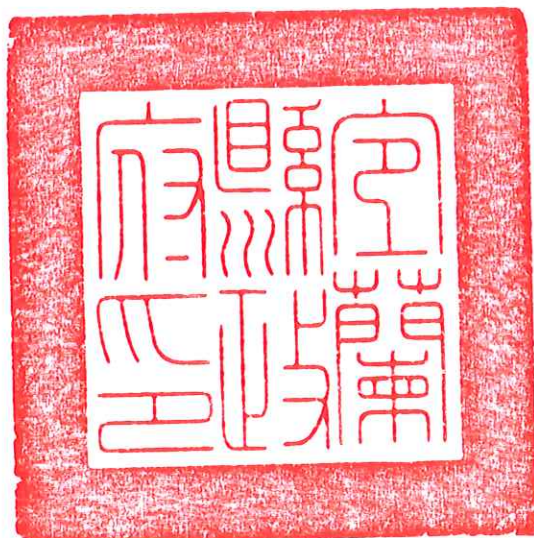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30070017B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辦理礁溪鄉匏崙坡段48地號等210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第一次劃定核定及公告案，頭城鎮福德段511地號土地編定結果通知書予土地所有權人吳易軒。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8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二、旨揭所有權人所有頭城鎮福德段511地號土地經本府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編定使用分區，以113年2月27日府地權字第1130027995A號公告在案。惟因旨揭所有權人郵寄地址即現戶戶籍住址因信件招領逾期退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公示送達。請旨揭所有權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攜帶私章及身分證明文件，於辦公期間前往本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領取編定結果通知書。

縣長 林 姿 妙



地政處處長李先智執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



宜蘭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結果通知書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登記地址
1	頭城鎮	福德段	0511-0000	吳易軒	雲林縣西螺鎮九隆里1鄰 九隆1之11號

